

# 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构建： 合作与共赢博弈

■ 骆念蓓<sup>1</sup>孔令强<sup>2</sup>

## 一、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理论依据

从经济学及贸易效应角度分析，区域合作的相关理论有贸易创造、贸易转移、轴心-辐条效应、引力模型、新经济地理理论等，但这些理论对如何构建亚太合作的和谐却不能做出很好的解释。因此，我们首先需要从和谐角度寻找其理论依据。胡锦涛主席在第13届APEC会议上提出的实现地区和世界合作共赢的四点看法，其主线就是和谐、合作、共赢。和谐亚太合作的理论依据主要有新区域主义和共赢博弈理论，它们分别从两个理论层面上支撑和谐亚太合作的构建，一是在理念基础上推动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和谐进程；二是在制度层面上构建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和谐框架。

### 1. “新区域主义”

20世纪80年代中期，尤其是90年代初以来出现了新一轮区域合作浪潮，即“新区域主义”。它在区域化的动机、形式、内容、范围、利益及影响等与“旧区域主义”相比存在明显差异，带动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时推动了理论研究的新发展，它不再局限于经济一体化的福利效应分析，而是将研究领域进一步扩展，从五种由低到高的一体化形式发展到多样化的区域合作。“新区域主义”理论的内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主张广义合作。传统区域主义强调单一的经济一体化，区域合作的主要内容以安全和经济为目标，而“新区域主义”已将其内涵拓展到“广义的经济合作”范畴，它不仅包括政治和经济合作，还包括教育、环保和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协作。

(2) 强调非传统、非对称收益。传统区域主义强调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结果的对称收益，而“新区域主义”认为，在现实的国际经济活动中，大国经济与小国经济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它体现在市场规模、产

业结构、消费水平与偏好、宏观经济政策等多个方面。因此，大国和小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比较优势及目标函数存在差异，他们的成本和收益也体现在不同领域，由此形成了非对称收益。

(3) 实行开放的地区主义。在“新区域主义”浪潮中，由于区域主义形式的拓展，一些区域经济组织不仅致力于成员国之间的货物、服务、人员、资本的自由流动，而且强调这些自由化成果在地区之间以及全球范围内的非排他性。

(4) 实施更多介入性的干预。“新区域主义”正在使地区主义变得更富于干预性和更少受主权约束，即显示出明显的介入性。比如说，在经济领域，宏观经济监督和金融监督已经带入了传统的贸易自由化进程和市场导向的地区投资合作。

“新区域主义”理论的发展，为实现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提供了一个“诚信、合作、共赢”的理念基础，使各国能站在更宽更广的视野推动合作的深入发展。

### 2. 共赢博弈理论

共赢博弈在世界经济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零和博弈”这样一个大背景下提出的，指在实现集体利益总和最大的同时，也可以实现单个决策主体收益的最优，这是最理想的博弈结果。但在博弈中，纳什均衡并非必然是“帕累托最优”，共赢也并非博弈的必然结果。而走向合作且有一套制度性的安排确保合作不被打破，是实现共赢的必由之路。

和谐即共赢，是一种均衡，和谐亚太合作实质就是共赢博弈。在共赢博弈中，实现高效率的纳什均衡是一种动态的过程，它追求的长期性、稳定性和持续性也是和谐亚太合作的内涵。在这一动态过程中，“规则导向、协商管理”的合作模式，有助于亚太合作在既定的规则、制度的不断演进中扩大合作，实现各国贸易政策的自主性与合作性、稳定性与持续性的

结合,从而有效地推动区域贸易自由化的发展,最大限度地从亚太区域经济的合作中实现共赢。

用共赢博弈的途径构建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首先必须认识实现共赢博弈的演化路径:

(1) 如果两国政府初始时期对共赢合作策略的主观评价高于对贸易保护策略的主观评价,则两国政府将始终处于共赢合作状态,完全规避贸易保护的囚徒困境,达到完全共赢合作时的福利水平。随着时间的推移,博弈参与者将逐渐增大其对共赢合作策略的主观评价,并收敛至博弈支付矩阵中双方均实行共赢合作策略时的收益(此策略为ESS策略,即进化上的稳定策略)。博弈收益矩阵中共赢合作策略可能的收益越高,贸易保护策略可能的收益越低,两国实现此种博弈结果的概率越大。

(2) 如果两国政府初始时期对贸易保护策略的主观评价高于对共赢合作策略的主观评价且具有“同质性”,则两国福利会在贸易战中频频受损,使双方不断降低对贸易保护策略的主观评价,直至低于对共赢合作策略的主观评价时,两国将在某个时期走出贸易保护的囚徒困境,转变为双方共赢合作,并将共赢合作的状态持续下去。此时,两国的福利水平低于完全自由贸易时的福利水平,高于完全贸易战时的福利水平。

(3) 如果初始时期一国采取共赢合作策略,另一国采取贸易保护策略,并且两国具有“显著差异”,则两国终将在某个时期之后陷入囚徒困境而无法自拔。

与客观博弈相反,主观博弈双方对不同贸易政策策略的主观评价会显著影响博弈的演进过程和双方福利水平。秉承开放、合作理念(对共赢合作策略的主观评价大于对贸易保护策略的主观评价)或具有“同质性”的两国容易完全规避或走出囚徒困境,达到较高福利水平。

## 二、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实现途径

### 1. 形成“诚信、合作、共赢”的共同理念

按照新区域主义思想,寻求共同合作与发展已成为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一个“共同理念”,即“诚信、合作、共赢”。共同的合作理念才能实现集体理性,才能实现效率、公正和公平。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和谐发展,需要继续发挥APEC的作用。在新的形势下,虽然APEC对各国的约束力较弱,但其遵循的灵活的开放地区主义模式,增强了各国的沟通与信任,对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理念的形成为重要的作用。同时,

共同合作理念必须立足于公平、开放和非歧视的原则。在区域经济合作已与全球化共同成为当前世界经济发展的两大趋势的情况下,无论是多边贸易体制还是区域经济合作,都应体现出开放性和包容性;区域经济合作与多边贸易体制之间,应是一种良性的互补性竞争关系。对亚太地区经济合作而言,面对矛盾和问题首先需要明确应该解决的问题,找到一个共同的理念。

### 2. 制定制度性安排

制定一套能够实现纳什均衡的制度性安排是约束博弈方长期合作的核心要素,也是实现共赢博弈的关键所在。APEC在这方面的功能显然较弱。在发挥APEC促进各国合作理念统一的同时,探索更灵活的、层次多样的亚太区域贸易安排,摸索出适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合作模式和规则,促进各国最终由非合作博弈走向规则性合作博弈,实现共赢。

### 3. 建立高层协商机制

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离不开高层领导的支持。建立定期的高层协商机制和多层次联系的协调机构,加强相关部门高层之间的互访与对话,求同存异,有助于各国增进信任,使双方合作有个稳固的基础。政治上的安全和信任机制的建立仍然是进一步合作的基础,必须加强政府间的政治和外交协调。要协调的关系是多方面的,对中国来说,首先是中日关系,尽管日本国内右翼势力总是不断引发政治争端使整个局势不明朗,但只要两国充分认识到合作对他们来说是双赢的格局,在第三方(比如东盟)的协调下,两国合作的前景还是有的;其次是中国和东盟之间。在冷战环境下,中国和东盟之间曾经互相猜疑。现在时代改变,双方也应该真正转到抑制对抗、走向合作的道路上来;还有东盟内部一些地区动荡,如柬埔寨、印尼,东盟所提出的解决机制“三方协调机制”就是一种合理有效的方案。

### 4.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是一项长期的重复博弈,在这一过程中,博弈方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获悉其他博弈方的决策信息,能更准确地依据对方的决策做出自身最优的判断,增强博弈方为了长期利益而放弃谋取短期利益动机的可能性,这是最终实现共赢博弈的首要条件。信息沟通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对促进共同理念的形成也有重要的作用。信息经济学认为,达到帕累托效率最优状态的条件是完全信息。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关系的形成、巩固与和谐发展以及合作主体的行为和决策是否有利于双方合作的展开,需要不同国家之间在经济信息上形成互动关系,其中最主要的是政

策或决策信息的透明性,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相互之间实行信息封锁而导致的合作风险。

因此,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构建,要建立各个国家之间经济政策及其变化的政策信息沟通机制。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定期地、详尽地将本国的经济政策信息发布出来,接受公众的监督、查询、了解、分析、评价。这样既可以监督具有贸易保护主义色彩的灰色措施,又可以鼓励促进区域合作的优质政策的创新。信息互动特别是局部区域政策信息的公开是构建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的基础性措施。

#### 5. 建立利益平衡机制

按照博弈论的观点,作为制度交易博弈的行为主体,各方关注的都是自己一方的现实和未来利益。亚太区域合作关系十分复杂,变数很多,仅靠合作中的诚信是不能维持长期和谐合作局面的。因此,需要有一种促进合作的利益平衡机制。制度性的安排最终要靠各方自觉、自愿、自律地遵守,维护规则性合作博弈的长期稳定。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利益平衡机制必须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为了防止相关国家或地区可能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违背这种合作,以获取额外的收益,必须通过报复或惩罚的手段,确保各方共同遵守规则,其中包括行为惩戒条款、应遵守的规则、对违反规则应做的经济赔偿规定等;二是由于亚太各国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必须协调由于各国博弈能力上的差异而造成的获益大小的矛盾,防止弱者长期被动接受这种明显利益分配不均的博弈均衡,从而丧失继续博弈的兴趣和信心,最终退出博弈。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需要建立一套有效的利益调和机制,允许各国,特别是弱国暂时地改变决策,以缓和外部环境和条件的变化对自身利益的冲击。

### 三、中国在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构建中的地位和作用

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参加亚太区域经济合作,中国的参与使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日趋完整。迄今为止,中国已经加入了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大湄公河三角洲次区域合作等,开展了“10+3”和中日韩合作对话。近年来,中国又在参与双边FTA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开端。中国在亚太地区是一个具有政治影响力的国家,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中国在亚太区域经济合作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正如美国前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布热津斯基所说,“把中国排除在外,无论从经济上说还是从地缘上说,都是行不通的”。可见中国对于整个

和谐亚太区域合作的构建有着非同一般的作用。

1. 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和综合国力稳步提升为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构建注入新活力

近两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势头愈趋强劲,国民经济增长率保持在9%以上。2005年中国的GDP达到2.2万亿美元,外贸总额14221.2亿美元,中国已成为世界第四大经济体。2005年,中国与APEC其它成员的贸易额达到9607亿美元,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67.6%。中国有着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充裕的资本资源、长期稳定的国内环境等优势的综合国力资源,而且中国外交力、军事力较强,政府调控力也排在第四位,经济力排在第六位,整体综合国力排名稳步提高,2006年已经上升到世界第六位。中国是亚太地区的大国,亚太地区国家的经济发展都与中国的经济发展以及中国的综合国力大小息息相关,互相依存,许多亚太地区国家的经济增长都受惠于中国高增长率以及广大的市场规模,而中国不断增强的综合国力给亚太地区的经济稳定增加了砝码,因此可以说中国已经成为整个亚太区域经济增长和合作中的主要动力。

2. 中国稳定的政府政策以及良好的国际形象为亚太区域合作制度性构建提供良好保障

在合作博弈过程中,博弈方的信誉以及政策稳定度是合作博弈能够长久进行以及取得共赢博弈结果的前提。中国在区域合作中表现出积极态度和共荣共进的合作理念及倡议,赢得了亚太各国的赞赏和支持。而中国在国际上的良好形象以及政策的稳定度则为亚太区域合作提供了持续下去的前提,合作共赢能够长久持续就为制度性构建这一最终结果的取得提供了保障。

3. 中国建设和谐社会的实践为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构建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共十六大提出的本世纪头20年的社会发展目标。“和谐”这一理念已经渗透到中国社会发展的各个层面,而在这一理念的指引下,许多关于建设和谐社会的探索性实践已经逐次展开,和谐已经成为当前中国社会的代名词。而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构建、规则合作的进行需要亚太各国和谐社会环境的强有力的支持。

在未来的对和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构建实践过程中,中国应该更加发挥其作用,积极参与,求同存异,和亚太各国一起将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道路越走越宽。

(作者单位:1: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福建福州350002  
2: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福建厦门361005)